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耿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58,953,625.85元。鉴于报告期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9号的土地以及红光路22号的部分土地被政府收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347.10万元。2017年缝制行业仍未见有效回暖及增长趋势，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定 2016 年度对股东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7 年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和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良好的职业道德、高效的专业技能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综上，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工作计划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5 号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耿莉萍女士、李鸿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专项说明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6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7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任期 3 年。

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寅先生、赵旭先生、陈锦山先生、李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建君先生、张禾女士、李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禾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8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4、12、13、14、16、18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全文）；上述第 1、3、4、5、6、10、14、15、16、1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寅，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标准缝纫机苑坪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销售总公司经理。现任标准股份总经理、标准海菱董事长、标准苑坪董事长，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赵旭，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股份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标准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

陈锦山，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曾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兼标准欧洲公司总经理。现任标准股份副总经理、标准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鸿，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曾任标准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标准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建君，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职称，博士后研修学历。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禾，女，汉族，1964年4月出生，致公党党员，副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副教授、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鹏飞，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教授、标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